

弋阳县教育体育局
弋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弋教体字〔2023〕42号

关于印发《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的规范管理，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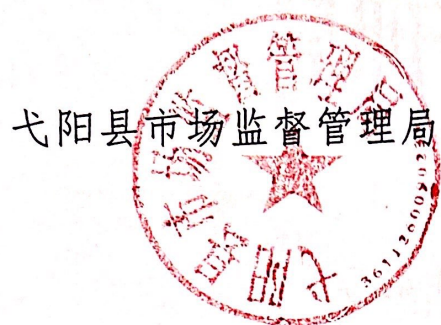
附件：《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弋阳县教育体育局



弋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按照省、市、县纪委监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县委教育领导工作小组、县教体局以案促改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办好人民更加满意的教育，通过“查处一批线索、解决一批问题、健全一批制度”，建立协同整治和联合督查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食堂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的规范管理，着力营造教体系统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整治对象

食堂管理专项整治：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园）食堂、食品超市。

三、整治重点

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三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上饶市教育局等三部门《上饶市学校食堂管理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深刻汲取江苏无锡、辽宁海城等地食品安全事件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严肃纠查食堂管理不规范的突出问题(整治问题详见附件3)。

四、组织实施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 2023 年 3 月中旬开始至 6 月底基本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部署宣传（2023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

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对食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存在的风险点等进行培训。全面深入排查 2020 年以来的与整治重点相关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明确下一步联合检查方向。明确信访举报电话 0793-5815098 、弋阳县教体局专项整治办 yyzzb8098@163.com，并向师生、群众公布；按照工作权限及职责受理，动态掌握群众来信来访，全程监督单位办件情况，并于4月底、6月中旬分别向县教育体育局专项整治办反馈排查的问题线索、整治期间信访举报情况。全县各级各类

学校（幼儿园）按照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明确职责、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按照县教体局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议，及时作出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本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各学校（含中职、幼儿园）校（园）长代表学校作出承诺，签订《弋阳县教体系统（××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承诺书》（附件1），整治方案和承诺书于4月15日前报送县教体局体卫艺股。

各校（园）要开展专项整治政策法规公开宣传，及时通过微信群、班级群、宣传栏、电子屏等平台向社会或师生发布《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政策法规告知书》（附件2）。积极邀请师生、群众参与本校（园）督查检查，并向师生、群众收集关于学校食堂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

（二）自查自纠（4月中旬至5月底）。各学校（园）食堂管理自查自纠，梳理和整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查找梳理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在学校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拉网式复查，建立工作台账，健全“三个清单”，即《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附件3），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联动，跟进排查相关问题线索。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和责任追究，并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对自查期间主动清查问题，并主动登记上交、

主动补缴费用、主动退还资金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时间，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予、不予处理。

于 5 月 20 日前向县教体局体卫艺股报送本地《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附件 4）和《弋阳县中小学校自办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自查汇总表》（附件 5）；

（三）监督检查（5 月中旬至 6 月上旬）。县教体局牵头组织开展对全县学校（含中职、幼儿园）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方案制定、工作部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等情况，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出不足，提出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建立“包片联校”督查机制，局领导班子带头认领片区，适时深入全县学校（园）进行监督指导。县教体局将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督查组，根据前期起底的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学校（园）、直插现场）的方式，赴各校（园）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的自查自纠不到位、在整改落实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严肃调查处理，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列入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

（四）总结评估（6月中旬至6月底）。县教体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巩固扩大专项整治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县纪委监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教育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社会公平、事关民族复兴。各学校（含中职、幼儿园）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抓好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坚持人民至上、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行动，将其纳入本校（园）工作全局，强化统筹协调，同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肖志华、王江华、张仁淼等腐败案件暴露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全县教体系统开展“转作风、正行风、强师风、树新风”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形成合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工作制。建立由县教体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县教体局负责统筹指导实施全县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职能做好相关监管工作。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

机关移送。全县专项整治情况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派驻机构的监督。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校（园）要成立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本校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学校（含中职、幼儿园）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专项整治主体责任，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监督协调。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进展迟缓、推进不力、问题集中多发的，要及时公开约谈；对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问题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处理起来确有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要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严肃追责问责，既查直接责任，又查领导责任，既查主体责任，又查监督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直学校（含中职、幼儿园）要组织开展一次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活动，对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弋阳教育、县级媒体等平台予以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支持和认可全县教体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业务咨询：

体卫艺股 王庆 13870329755 yytwy5753@163.com;

- 附件：1. 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承诺书
2. 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政策法规告知书
3. 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
4. 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5. 弋阳县中小学校自办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自查统计表

附件1:

弋阳县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 承诺书

为扎实推进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本人代表
xxx 学校作出承诺：

一、坚持人民立场抓整治。坚持人民至上，把师生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作为整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肃查纠 学校食堂管理不规范等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 利益的行为，用心用情用力抓好整治，顺应师生所思所盼，聚焦师生所急所忧，以师生满意度检验整治工作的成效。

二、聚焦问题导向抓整治。突出整治重点，采用受理投诉举报、自查自纠、师生点题等方式找准问题，制定问题清单，明确 责任部门和整改措施，逐一销号整改，做到全面查、深入改，确保查彻底、改到位。对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我们将按照权限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突出常治长效抓整治。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针对学校食堂管理上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事项 和关键环节，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健全食堂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承诺人： [学校校长]

学校

2023年4月11日

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政策法规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食堂管理，落实国家、省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师生利益，根据上饶市教育系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现将有关政策法规向社会（师生）告知如下：

一、学校食堂管理工作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要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覆盖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及其工作预警、预案、隐患排查、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明确食品安全分管领导和管理员职责，加大对学校自办食堂、服务外包食堂、BOT 经营模式食堂、校外供餐企业的食品安全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学校食堂要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学校要抓好食堂的伙食质量，实行成本核算，核定饭菜价格，坚持食堂财务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落实校领导陪

餐制度和学生、家长民主参与学校食堂临督制度。学校要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学生用餐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约定责任，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规范加工制作行为。购、贮存、加工、成本核算、饭菜价格与质量等关键环节及从业人员服务能力的监督管理，保证“零租赁”政策真正惠及学生。

3. 加强校外供餐规范管理。采取校外供餐的，要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择优选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社会信誉良好、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中标供餐单位，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学校应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开招标选定的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其进行实地考察合格后，与校外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教育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得从配餐企业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用于单位开支或支付“人头费”。

4. 加强 BOT 模式食堂规范管理。采用BOT模式的学校食堂，应在经营权到期后收回经营权，实行“零租赁”招标及管理。学校对BOT模式食堂要加强日常监管。

二、校园超市（小卖部）管理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规范校园内食品、用品经营行为，加强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师生吃上放心食品、用上放心商品的目标得到实现，逐步取缔中小学校个人承包学校超市（小卖部）行为，从源头上把住校园食品用品质量安全关。学校要定期对超市进行成本核算，降低运行成本和商品价格，惠及师生。所售食品应当明码标价，且价格不高于本地同类同期食品市场价格。

xxxxxx学校

2023 年×月××日

来源:1.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9 年第 45 号令）； 2.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 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 号）；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工作意见》（教府厅发〔2018〕49 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评字〔2021〕2 号）； 6.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5〕995 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后勤产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勤字

(2016) 6 号); 8. 《上饶市学校食堂管理意见》(饶教字〔2018〕96 号)。

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责任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具体措施	时间节点 进展情况
1	列举存在的具 体问题(问 题分类, 一 项一 列)	主要领导或 主管领导	牵头处室和 配合处室	具体 负责人		针对存在的问题,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 改措施	根据时间节点应 完成的工作, 阐述 当前工作进展情况
2							
3							

弋阳县教体系统食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5月20日前报送)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主动登记上交 违纪违法所得(万元)	费用退 还(万元)	整改期限	
		存在	不存在				
整治食堂等不规范的问题。 重点整治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问题。	(1) 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以学校校(园)长未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的情形;						
	(2) 是否将食堂管理纳入“三重一大”事项,按程序组建食堂管理组织,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						
	(3) 是否存在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未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未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情形;						
	(4) 是否存在未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和学生、家长民主参与学校食堂监督制度的情形;						
	(6) 是否存在未建立健全餐饮服务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并加强监督管理的情形;						

项 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主动登记上交违纪违法所得(万元)	费用退还(万元)	整改期限
		存在	不存在			
整治食堂等规范管理的问题。	1. 重点整治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7) 是否存在未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重要内容，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的情形；				
	2. 重点整治单位和个人从学校食堂谋取利益的问题。	(8) 是否存在每学期未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并重点加强对配餐企业、自办食堂和服务外包食堂在食品卫生、采购、价格确定、饭菜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的情形； (9) 是否存在学生食堂采购伪劣食材，食用农产品采购未查验登记，或因疏于管理，失职失责、玩忽职守，引发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 (10) 是否存在未及时处置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涉及学生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其他方面的情形，如校园食品超市(小卖部)出售“三无”产品及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线索。 (1) 是否存在教职工在食堂就餐与学生同质不同价、侵占学生伙食费，或将伙食费挪作其他用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擅自调整食堂饭菜价格，或学生及家长反映较为突出的食堂饭菜质次价高等情形； (3) 是否存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在食堂就餐，或跨学期收取学生餐费等乱收费情形； (4) 是否存在未按程序招标采购大宗食品供应商并实行定点集中采购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未实行食堂财务公开，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的情形； (6) 是否存在食堂账目中违规列支教职工奖金、福利及津补贴，或违规报销福利费、差旅费等费用等情形； (7) 是否存在将违规接待费用在学生食堂开支的情形； (8) 是否存在日常进货中向供应商收取、索取好处费或从中牟利的情形；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按照属地管理权限，中小学校、幼儿园统一报各县(市、区)教体局或上饶经开区社发中心、三管委社发局汇总后，由各县(市、区)教体局或上饶经开区社发中心、三管委社发局报市教体局体卫艺科；市直学校(含中职)直接报市教体局体卫艺科。

项 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主动登记上交违纪违法所得(万元)	费用退还(万元)	整改期限
		存在	不存在			
2.重点整治单位和个人从学校食堂学生谋取利益的问题。	学校服务外包食堂	(9) 是否存在垄断学校后勤资源,未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或在招投标中存在暗箱操作选定食堂服务外包企业或食堂投资方并收取、索要好处费或从中牟利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学校收取或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服务企业的承包费、管理费和设备折旧费,增加食堂运营成本最终将负担转嫁给学生的情形; (11) 是否存在学校一包了之、以包代管,特别是在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定价、饭菜质量、营养标准等关键环节缺乏监管的情形; (12) 是否存在 BOT 管理模式食堂经营权到期后未及时收回经营权的情形; (13)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由县(市、区)统一规范招标,择优选定或推荐校外配送餐企业,并将企业资质、经营能力作为招标核心内容的情形;				
	校外配送餐	(14) 是否存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未按要求对配送餐企业在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运输、饭菜质量、营养标准等关键环节加强日常监管,核定和监督企业制定营养带量食谱的情形; (15) 是否存在学校和个人从配送餐企业收取任何利益的情形; (16) 是否存在克扣、挪用、侵占学生配送餐费的情形;				

上饶市中小学校自办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伙食费收支情况自查统计表

(各中小学校填写, 5 月 20 日前报送)

时 间	自办食堂 数(个)	自办食堂 学生用餐 人数(人)	自办食堂收入(元)			自办食堂支出(元)							备 注		
			合计	学生交纳 伙食费	教师陪餐或 用餐交费	合计	食材、调味 品等支出	水电煤 气费	人工 支出	学校公用 支出	列支学校 招待费	发放教职工 津补贴或福 利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计															
2020年 上学期															
2020年 下学期															
2021年 上学期															
2021年 下学期															
2022年 上学期															
2022年 下学期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注: 请各学校如实填报并列明细, 本表无法体现的可另列表格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各学校填报基础上按照学期进行汇总, 报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报所属县(市、区)教体局或上饶经开区社发中心、三管委社发局汇总; 市直学校(含中职)直接报市教体局体卫艺科。

弋阳县教育体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